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72675041720252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吉林省省直机关公务用车管理服务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吉林省吉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吉林省吉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吉林省吉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吉林省吉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车辆维修（面议）	-	-	品牌:	1	次	150000.00	15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50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伍万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合同金额为甲方车辆全年维修保养服务预计金额，以实际维修结算费用为准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为了规范机动车辆维修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同意就定点维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总则

甲乙双方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和平等互利的原则，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，自觉接受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，共同做好车辆定点维修工作。

二、定点维修的范围及内容

- 乙方在资质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小修、中修、大修、维护、保养等服务，不得无资质、超资质提供维修服务。
- 凡甲方的机动车辆凭加盖甲方公章的《车辆送修单》均可在乙方进行维护和修理(首次维护和修理应与甲方定点维修负责人取得联系),乙方应实行24小时维修接待及故障车辆路途施救工作，并在长春市地区范围内或甲方指定地点实行免费施救（不含拖车）。
- 乙方应对送修车辆的《车辆送修单》内容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,包括车属单位、车型、车牌号码、送修时间、维修明细、经办人员签章等，维修时先与甲方沟通，应得到甲方认可方能进行检修。
- 凡在乙方修理的车辆，不准转厂修理，乙方要根据车辆的情况，随到随修，不无故拖延修理周期，一般故障立即排除，二级维护一般不超过3小时，车辆大修一般不超过5天，若整车喷涂可延至10天内完成。

三、维修质量标准

- 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，其服务质量应不低于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(2016修正版)》《长春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(2015修订)》中相关规定和执行标准。乙方所维修的车辆出厂，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,没有国家标准的,要达到行业或部门标准，并对出厂车辆实行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(质保期可高于国家标准)，即:一级维护车辆行驶3000公里或竣工出厂之日起10天内；二级维护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竣工出厂之日起30天之内；大修车辆行驶10000公里或竣工出厂之日起180天之内；发动机、变速箱大修质保20000公里或出厂之日起1年内。在上述质保期内，凡因修理质量问题造成车辆故障或机件损坏，乙方要及时无偿地进行修复，对造成甲方车辆安全事故的直接损失，乙方要全部赔偿。
- 乙方所维修的车辆出厂，要经专门的质检技术人员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检测，确认全部达到甲方要求方能出厂。

3、乙方维修车辆以修复为主，如需更换配件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，使用的零配件要使用原厂零配件，更换下的旧件由乙方定期处理。（除非甲方有特殊要求）

四、维修费用的结算

1、乙方结算的零配件价格应按当时的市场价计算，维修前与甲方沟通，应得到甲方认可方能进行检修，即先报价后维修，据实结算。

2、车辆维修完毕后，乙方开出的本次维修费用结算单经甲方经办人签字后，做为甲方支付维修费用的唯一依据。

<https://middle.zcygov.cn/template/#/template/html-contract?fileId=1071PO/html/1/baeee2f9-ca05-474c-879e-523dfa390099&contractId=60075027> 1/2

3、乙方维修车辆的工时定额标准，在特种车辆和特殊情况下，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4、结算单由乙方送至甲方，由甲方直接将维修款项汇入乙方帐户。

公司名称：吉林省吉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220104786804616 L

地址：长春市朝阳区安达街1323号 电话：0431-88563792

开户行：长春市交通银行汽车城支行 账号：2210006100181700497075、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依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。

2、乙方若无《维修送修单》(首次维修保养应与甲方定点维修负责人联系)修车或无故拖延修理周期，视为违约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。

3、凡因乙方修理质量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，若乙方不予赔偿甲方损失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履行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其他

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未果，双方可申请仲裁或诉讼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长春市汽车城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22100061001817004970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